

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青少年体育组代表团“突出贡献奖” 计分办法

为激励和表彰各代表团积极向上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，为国家争光，为广东省和深圳市多做贡献，特设立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代表团“突出贡献奖”。

根据各代表团输送的运动员在2020年第32届夏季奥运会、2022年第24届冬季奥运会、2022年第19届亚运会、2021年第14届全运会、2022年第16届省运会五大比赛中所获成绩的分数总和，排定各代表团获“突出贡献奖”的名次，奖励前六名。“突出贡献奖”计分办法如下：

一、2020年第32届夏季奥运会、2022年第24届冬季奥运会

（一）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按十倍计分，分别计：130、110、100、90、80、70、60、50分；

（二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计30分。

二、2022年第19届亚运会

（一）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按六倍计分，分别计：78、66、60、54、48、42、36、30分；

（二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计20分。

三、2021年第14届全运会

(一)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按四倍计分，分别计：52、44、40、36、32、28、24、20分；

(二)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计10分。

四、2022年第16届省运会

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按两倍计分，分别计：26、22、20、18、16、14、12、10分。

注：两人以上（含两人）集体项目，每人按单人项目分数的50%计算。